

CIBF2023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The 15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2023年5月16日-18日
16th-18th May, 202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Address: 1 Zhancheng Road, Fuhai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主办单位
Sponsor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China Industrial Association of Power Sources

协办单位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支持单位

新型电源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化学与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电子学会化学与物理电源技术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池专业委员会
全国碱性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与物理电源重点实验室

展会网址: www.cibf.org.cn



内容导读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和施工单位:

为了使贵单位能够获得完善、及时的展览服务,保证能够顺利地进行布展、展出和撤展,请您认真阅读本手册,并遵守手册中的相关规定。请您根据您的展位形式和实际需要,填写相关服务申请表,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回组委会或组委会委托的相关服务商。所有表格一经贵单位签名确认,具有合同之同等约束力。《参展商手册》内容指引如下:

一、 综合信息	4
二、 参展规则	10
三、 广告征订	12
四、 住宿接待服务	14
五、 运输指南	16
六、 展馆交通指南	20
七、 智奥主场服务流程简图	21
八、 标准展位	22
1. 标准展位搭建	22
2. 标准展位配置及示意图	22
3.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22
九、 特装展台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28
1.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28
2. 特装展台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30
3. 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32
4.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34
5. 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35
十、 相关报馆费用	36
十一、 水、气、电、通讯网络、吊点相关租赁供应	37
1. 电源租赁服务	37
2. 水源租赁服务	39
3. 压缩空气租赁服务	40
4. 通讯设施及网络租赁服务	41
5. 吊点费用、葫芦租赁费用	41
6. 展台押金清退流程说明	42
十二、 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43
1. 基本规定	43
2.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45
3.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46
4.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46
5.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47
6. 撤展管理规定	49
十三、 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50
1.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50
2.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0

3.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51
十四、水电管理规定	52
十五、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56
1. 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56
2. 展馆违规施工展台押金扣除标准	58
十六、相关表格附件	62

手册制定及解释权

组委会对整个展览会期间的进程拥有控制权,其决定是最终的、不可改变的,并对所有参展商和承包商具有约束力;组委会拥有对本手册的所有解释权,并拥有本手册之外未能述及的其它与展会密切相联的一切情况的解释权。本手册未尽事宜,组委会将及时以文件形式通知展商,保证展商及时收阅;展商在与组委会签署参展合同后,即被视为同意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其它。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23年1月16日

一、综合信息

一) 展览会日程安排

参展商报到地点(参展证领取处):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东侧服务台

特装施工单位提前办手续时间		2023年5月13日	14:00—17:00
特装参展商报到		2023年5月14、15日	09:00—16:30
标摊参展商报到		2023年5月15日	09:00—16:30
布展时间	光地	2023年5月14日	09:00—17:30
	标摊/光地	2023年5月15日	09:00—22:00
开展时间	展商工作时间	2023年5月16-18日	09:00—17:30
	观众参观时间	2023年5月16-17日	09:00—17:00
		2023年5月18日	09:00—16:00
撤展时间		2023年5月18日	16:00—22:00

二) 特别提醒

- 馆内禁烟:** 展馆内(包括洗手间)严禁吸烟,吸烟可能被刑拘。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禁止使用KT板。**
- 加班申请:** 请按照布撤展时间表进行,如需延长布撤展时间或须加班需事前提出申请,并交付有关费用,否则无法安排。
- 凭证进场:** 参展证、施工证等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登录大厅服务台办理领取,凭证进场。
- 特装审核:** 所有特装必须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递交图纸审核和办理进场手续,只有通过审核及办理相关手续的特装搭建商可进场施工,布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相关流程详见P29。
- 展位限高:** 限高5米,禁止二层结构搭建。
- 展品出馆:** 为确保展品安全和保持展会整体气氛,在展览会正式结束前(即2023年5月18日16:00),所有展品进场后未经主办单位同意皆不可提前撤离会场,撤展期间凭大会发放的出馆证并登记清楚后方能于2023年5月18日(下午4时开始)离场。如参展商有特别原因需要提早撤离展馆,请在开展前以书面文件通知主办单位。敬请各参展商注意。
- 货运及报关:** 主办单位已指定货运公司处理展览会各项展品货运及清关事宜,海外参展商如非必要,应委托该货运公司处理展品以确保能如期运抵展位,避免自行清关所遇到的困难。

9. **安保管理:** 安保工作由大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统一管理, 各展商应遵守规定及接受安保检查; 为保证参展商的展品安全, 参展商务必准时进场和离场; 手机、手提电脑、钱包、公文包及相关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 如丢失展品展商自行负责, 一发现有偷盗及其他异常情况, 请通知保安人员; **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各参展商为您的展品及参展人员投保, 以保证活动安全。**

三) 主办单位及指定服务商联络方式

组委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华科七路6号 邮编: 300384

电话: 022-23959049, 23959268, 23959269

展会网址: www.cibf.org.cn

(注: 布展及开展期间, 请拨打相关联系人手机号码)

展会、广告预订联系人:

路 慧: E-mail: luhui@ciaps.org.cn 手机: 13622009937

刘轶涵: E-mail: liuyihan@ciaps.org.cn 手机: 18202665861

王熙晨: E-mail: wangxichen@ciaps.org.cn 手机: 13752438090

技术交流会联系人:

程立文: E-mail: chengliwen@ciaps.org.cn 手机: 15922250061

杨 柳: E-mail: yangliu@ciaps.org.cn 手机: 18722014046

展品运输及会刊资料联系人:

王福鸾: E-mail: wangfuluan@ciaps.org.cn 手机: 13752078530

媒体合作、买家及观众邀请联系人:

刘晓霞: E-mail: liuxiaoxia@ciaps.org.cn 手机: 15022617437

主场承建商(特装审核、展具租赁、用电申请等)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GL events Live (Shenzhen)

请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进行报图及固定费用和预租水电网络吊点申请

特装报馆审核咨询:

魏剑文 0755-81488483-634 18128860291

洪献淦 0755-81488483-634 13825856171

吊点结构审核咨询:

梁健华 0755-81488483-634 19925215077

主场服务及展具租赁、用电中问题咨询:

余佳纯 0755-6682 1098-833

黎女士 0755-6682 1098-832

特装展位推荐搭建商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GL events Live (Shenzhe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健创业大厦14楼

联系人: 郭越娥 13631663014

E-mail: 3399301724@qq.com

吴莹峰 18603077017

网址: www.zzxes.com.cn

深圳市方与圆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Shenzhen Fang Yu Yuan Expo Co., Ltd.,

地址:深圳坂田雅园路坂田创意园Y2栋205

联系人: 张瑞 13424349691

陈丽敏 159 2007 1726

电话: 0755-29034766

E-mail: 2423124221@qq.com

网址: www.expo0755.cn

深圳天唯力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6号楼101

联系人: 赵蕾 13631380456

E-mail: 2355623952@qq.com

韩雪 18664718191

E-mail: 2355623951@qq.com

深圳市润都展示策划有限公司

Shenzhen Rundu Exhibition Planning Co., Ltd

地址:深圳坂雪岗大道3012号坂田商务大厦8707

联系人: 张小姐 18681435166

QQ: 285202308

阮小姐 13265670262

QQ: 759078949

常先生 18682185371

QQ: 405222362

E-mail: 285202308@qq.com

网址: www.szrundu.com

天津优联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塘厦大坪恒顺康工业园

联系人: 刘凯 18926082692/13803052901

E-mail: 369625099@qq.com

深圳市华创诺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chuanguo Exhibition Planning Co., Lt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好运来商务大厦A座7楼009室

联系人: 卢锦 13421837804

E-mail: lujinexpo@163.com

乐铃 13502860807

E-mail: wanjin_baby@163.com

网址: www.hi-creation.com

重庆融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Chongqing Rongyue Cultural & Creative Co., Ltd.

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广告产业园9栋6层

联系人: 杨 柳 17338608597

E-mail: yl@rongyuecc.com

王 政 182 2345 6800

E-mail: wz@rongyuecc.com

网 址: www.rongyuecc.com

一体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ET EXPO DesignService Co.,LTD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碧新路2055号佳业广场1003室

联系人: 陈雅茵 18925249961/18819543180

E-mail: Anita@et-expo.com

网 址: www.ETexpo.com

笛卡会展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DC Exhibition Service (Guangzhou) Co., Ltd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碧映路5号301

联系人: 阎 才 18621198526

刘玉琴 15988405673

E-mail: fred.yan@dcspace.com.cn

网 址: www.dcmice.cn

广州枫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Fengye Culture Technology Co., Ltd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202号上城国际2期1座21楼北梯

联系人: 刘 烨 18933923166

网 址: fengyewh.com

深圳市益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Yichang Decoration En Gine Ering co.,Ltd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罗湖桥社区人民南路2069号国际商业大厦东座1816

联系人: 刘 伟 18565513363/13922441464

E-mail: 616516131@qq.com/3182498195@qq.com

网 址: www.szyczsgc.com

深圳市八度展示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广福大厦403

联系人: 谭美玉 13554816102

刘燕伟 13923818345

E-mail: 88147088@qq.com

电 话: 0755-82056721

深圳市骏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henzhen JunShi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同沙路创意园212

联系人: 吴女士 13827416489

E-mail: 616201867@qq.com

广州日晖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Rihui Exhibition Service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王园路 33 号智汇商务园 E1 栋 411-413 室

联系人: 刘 权 13318882351 QQ: 897417501

广州市锐松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095 号昇辉 206

联系人: 李 锐 18675888609 丁克松 18675888670

电 话: 020-82599987

E-mail: 314478166@qq.com

上海德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hanghai Delin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北虹桥 1985 时尚产业园 2 号楼

联系人: 张 静 13661942474 王纯然 18516212048

E-mail: 2439161518@qq.com

网 址: www.delinmesse.com

深圳邦众时代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Bangzhong Times Space Design Co., Ltd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2 层

联系人: 黄和杰 13147078792

E-mail: 591899691@qq.com

电 话: 400-6262-996

凡帝罗展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Fandieluo exhibition service (shenzhen)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好运来广场何东大厦 F7

联系人: 罗 丹 18823760225

E-mail: 1248210417@qq.com

上海德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Dejin Expo Service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丰华路 1200 号 C 栋 201

联系人: 彭先强 16602165378

E-mail: wayne@dejinmesse.com

网 址: www.dejinmesse.com

特装展台清拆服务推荐商

深圳市东鼎杰深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共乐社区白鹿广场 C1 栋 602

联系人: 余女士 13510917574

E-mail: 376264281@qq.com

光地展台撤展期间如需展台清拆服务请自行联系特装展台清拆服务推荐商, 参考报价如下:

- 撤展展台清运: 23 元/平方米
- 撤展展台放倒及清运: 36 元/平方米

国内展品运输代理商**广州韩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仓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 162 号西乡蚝业工业园 B 栋首层

电话: 0755-27499913 23142558

联系人: 梁伟祥 13631501223

袁先生 18588237743

E-mail: 13631501223@139.com

境外展品运输代理商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is assigned as the official forwarder for the exhibition to handle all exhibits and to provide services on-site exclusively.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person directly: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Unit 13, 13/F., New Commerce Centre 19 On Sum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Tel : (852) 2367 2303

Fax : (852) 2369 0479

E-mail : info@hansenhk.com

Ctc : Mr Michael Kun / Mr. Andy Ling

住宿接待服务商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Tim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xhibition Co., Ltd

联系人: 赵小姐

手机: 18923485528

邮箱: zhaoxiaolan@sdlm.cn

二、参展规则

1. 参展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参展费用付清, 否则将被认为自动退出不予保留其展位。
2. 展览会的主办单位有权统一安排展位, 参展单位应服从安排。
3. 展位内的装饰, 产品的陈列, 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 所有展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 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后方可离开。
4. **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应为他人其在展台内所受到的财产及人员伤亡负责, 因此展商须购买公众责任险, 同时在展品和商品进撤馆运输和展出期间应购买展品险。每个展商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额下限为 30 万元, 同时展商须联系他的保险代理将他的展品也涵盖在保险里。主办单位对任何展品和个人物品的遗失或损坏不负有责任。请在报图截止日期前将保单回传给主场搭建商。对不能按规定回传保单的搭建商, 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有权拒绝其进入展馆并禁止其施工。主办单位提醒各参展商, 对于各自的员工、代表、展台搭建商以及分包商, 参展商负有同样的法律责任。建议参展商在展台搭建合同签订时明确施工方的安全施工责任, 查看施工方是否有购买公众责任险和施工人员险, 以保护自身利益。否则, 展商须对其搭建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负责。
5. 所有参展商及其搭建商, 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 必须佩戴正式参展证/施工证, 否则不得进入展馆, **每一家参展公司(一个标准展位, 9 平方米)可获发给两个参展证。**展览期间, 主办单位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 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 时展览会正式结束前, 参展商不得将产品搬离展馆。**
6. 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展馆。参展商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出馆证(放行条-服务台领取)**, 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 可与主办单位现场办事处联络。
7.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8. 参展单位必须是经过注册的公司或办事处。必要时,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9. 根据展览中心规则, 参展商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展馆。
10.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11. 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 如被主办单位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主办单位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参观人员不满十八周岁均不准进场。**
12. 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 主办单位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13. 参展商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 如非经邀请, 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展位。
14. 参展商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展商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15.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许可, 不得在展馆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16. 参展商不得损坏展览设施, 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17. 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 申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
18. **展馆内严禁吸烟, 违反者将刑事拘留。**不得使用明火作业, 不得私自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

品,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所有木制结构必须使用防火材料或做防火处理,对出现不符合阻燃要求的,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或要求其退展。

19. 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妨碍走廊和临近展区的演示活动。

20. 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电源将被切断。如需24小时供电,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21. 展览会开幕前和展览会开放时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展商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展商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22. 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商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23. 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有权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三、广告征订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需要时申请		
截止日期: 2023年4月1日前					
一、会刊广告:					
主办方将编辑出版中英文对照的《CIBF2023会刊》, 内容包括参展商的全部资料, 展览会、技术交流会及信息发布会日程等, 印刷数量10000份。展商和非展商均可在会刊上刊登广告, 展商刊登广告, 可享受20%的优惠。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序号	名称	价格(元)
1	封面	40000	5	封底	30000
2	扉扉	30000	6	底扉	28000
3	封二	28000	7	封三	26000
4	彩色中插	8000			
备注: 本会刊成品尺寸: 210×285mm; 出血尺寸: 213×291mm; 请提供 TIF、JPEG 格式的图片文件, 图片分辨率为 300dpi 以上; 如果是 AI 或者 CoreDraw 格式文件, 请将文字转曲!					
二、票证广告: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金额(元)		
1	资料袋广告	8000	60000		
2	参展证背面及挂绳广告	12000	50000		
三、展会现场广告《附示意图》: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价格(元)	位置
1	六面体球	1.2*1.2m (5个起订)	15个	6000/个	南登, 南广场
2	桁架1	8*4Hm(单面)	12个	26000/个	南登外广场
3	吊旗1	4*8Hm(双面)	6幅	35000/幅	南登录大厅
4	圆柱屏	7.1*4.42Hm	4根	50000/根	南登陆大厅
5	包柱	2*4Hm(四面)	5组半	20000/个	展馆一层中廊(1号馆3个, 2-12奇数馆左3右3)
6	桁架2	6*3Hm(单面)	24个	20000/个	1-12号馆入口处
7	90横幅	9*10Hm	48块	60000/块	1-12号展厅内立面(靠近二楼中央廊道)
8	45横幅	9*5Hm	24块	35000/块	1-12号展厅内立面(靠近一楼中央廊道)
9	吊旗2	5*5Hm(双面)	若干幅	17000/幅	1-12号馆各展厅内
10	二层LED两侧门头广告	7.5*2Hm (2块起订)	24块	10000/块	1-12号馆展厅入口(二层)

展会现场广告示意图

六面体球	桁架 1	吊旗 1
圆柱屏	包柱	桁架 2
90 横幅	45 横幅	吊旗 2
二层 LED 两侧门头广告	1-12 号展厅内立面-广告点位分布图	

四、住宿接待服务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需要时申请
截止日期: 2023年4月16日前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欢迎您参加将于 2023年05月16日—05月18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举办的“CIBF2023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我司作为主办方指定的酒店专业服务团队，将为参展商及买家提供展馆周边酒店接待及免费班车接送等全方位服务，欢迎预定。

CIBF2023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酒店推荐表						截止日期: 2023.05.18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地址	房型	优惠价	距场馆距离
1	汉永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福永店)	3 星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福永街道石厦街10号侨商大厦	豪华双床房	468 元 含早餐含班车	8.7 公里 车程 24 分钟
				豪华大床房		
2	天和酒店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4 星	深圳市沙井街道宝安大道 8206 号	高级双床房	438 元 含早餐 含班车	8.0 公里 距马安山地铁站 200 米
				高级大床房		
3	星汇酒店	2 星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环镇路 95 号	豪华双床房	398 元 含早餐含班车	3.5 公里 车程 10 分钟
				豪华大床房		
4	文朗酒店 (深圳沙井京基百纳店)	3 星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环镇路 95 号	高级双床房	398 元 含早餐含班车	7.5 公里 车程 18 分钟
				高级大床房		
5	深圳良德酒店	3 星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宝安大道大埔中路 52 号	高级双床房	368 元 含早餐含班车	12.0 公里 车程 36 分钟
				高级大床房		
6	转角 6 号	2 星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大道 7 号	高级双床房	298 元 无早 含班车	7.5 公里 车程 20 分钟
				高级大床房		
7	和谐酒店	3 星	深圳市宝安区龙翔路与 107 国道交汇处永福大厦	豪华双床房	288 元 含早餐含班车	8.8 公里 车程 25 分钟
				豪华大床房		

Notes: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小姐 18923485528

钟小姐 18938056462

邮箱: zhaoxiaolan@sdlm.cn/zhongmeiyu@sdlm.cn

酒店预定网址: <http://www.sdlm.cn/Exhibition/Hotel/924>

(扫以上二维码获取更多详细资讯)

酒店预订表

单位名称_____ 参观或参展_____ 展位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酒店名称	客人姓名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房间价格
如您需要以下服务,请在相应栏中留言,我们会即刻与您联系:						
人员服务						
会议服务						
租车服务						
鲜花服务						

备注:

- 1.您可以填写酒店预订表,传真或邮件至我公司,我们将回传确认单,显示您的房间预定成功。
- 2.为了保证您预订的房间,我们将收取全额总房费做为留房订金。
- 3.预定五星级酒店,需要预付全款且不能更改和取消。
- 4.由于各酒店房间数量有限,请您在2023年05月05日前将订房确认书传真至我公司
- 5.若您有其他酒店住宿需求,我们也将竭诚为您服务。

Notes: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小姐 18923485528

钟小姐 18938056462

邮 箱: zhaoxiaolan@sdlm.cn/zhongmeiyu@sdlm.cn

酒店预定网址: <http://www.sdlm.cn/Exhibition/Hotel/924>



五、运输指南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需要时联系
截止日期: 2023年5月12日前	

(一) 国内展品运输代理: 广州韩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仓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162号西乡蚝业工业园B栋首层

电话: 0755-27499913/23142558

联系人: 梁伟祥 13631501223 袁先生 18588237743

(二) 运输安排:

作为本届大会的运输代理, 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专业和贴心的服务, 服务范围如下:

- 物流方案制定;
- 提供专业机力/人力协助展品装/卸、展品就位、开/装箱、空箱存储;
- 国际物流运输;
- 布/撤展前后点对点物流运输;

(1) 运输要求: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展, 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安排:

- 1、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的车辆请在5月14日至5月15日到达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由大会统一安排入场作业。(注: 请各展商提前向主办申请车辆进馆通行证)。
- 2、自寄展品进我司仓库的展商请于5月12日(18:00)前将展品送到我司仓库(发货前请务必先联系我司工作人员索要进仓单, 我司工作人员会提供仓库地址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 否则我司不予签收, 到仓货物由我司统一在布展前送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本次展览在1-12号馆进行, 展商进仓的货物点布展期间分别安排在1号馆和3号馆、2号馆和4号馆、5号馆和7号馆、6号馆和8号馆、9号馆和11号馆、10号馆和12号馆之间卸货区取货, 请各展商自行按照对应的展台馆号到对应的货物, 办理领取手续后由我司安排将展品送到具体展位。
- 3、所有自行安排运输进馆的参展商品, 展商应自行购买保险。

仓库地址: _____ (为防止收到无法分辨的展品, 发货前请联系我司工作人员)。

注: 根据大会要求, 布展期内全馆不接受快递送货, 请妥善安排。

(2) 包装要求:

(1)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 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 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或吊点等其他重要提示。

(2) 包装标记: 包装外表面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记(至少2面), 内容按以下格式

展览会名称: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参展单位:	
展馆号:	展台号:
总件数:	第 件
体积: 长 * 宽 * 高 (单位: cm)	
重量: (单位: kg)	
收货人: 广州韩生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三) 现场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服务内容	计算单位	收费单价 (RMB)	服务说明
布展卸车	m ³ /吨	140 元 /m ³ /吨	一次性就位, 最低按 2 m ³ 计算
撤展装车	m ³ /吨	140 元/m ³ /吨	最低按 2 m ³ 计算
拆箱/底托	m ³	30 元/ m ³	最低按 1 m ³ 计算
装箱/底托	m ³	30 元/ m ³	最低按 1 m ³ 计算
空箱存储	m ³ /天	25 元/ m ³ /天	最低按 1 m ³ 计算, 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空箱回收搬运	m ³	45 元/ m ³	最低按 1 m ³ 计算
空箱派送搬运	m ³	45 元/ m ³	
布展前展商自发展品进 我司仓库仓储	m ³ /天	15 元/ m ³ /天	最低按 1 m ³ 计算, 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仓库转运至卸货通道	m ³	180 元/ m ³	最低按 2 m ³ 计算, 不含进馆服务费用
仓库卸、装车	m ³	50/ m ³	装、卸车分别按 50 元/ m ³ 计算, 分别最低按 1 m ³ 计算

(四) 超限附加费:

(1) 超重费: 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 在卸车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250 元加收超重费, 不另收吊车附加费。

(2) 超限费: 对于超限展品, 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 或高超 2.4 米, 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超限费。

(3) 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 则仅收超重费。

(4) 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 直接到达的须等候, 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5) 注意事项:

A: 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包括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B: 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俗称随车吊、自带吊)的车载吊在展馆范围内使用, 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范围内只可以作运输车辆使用。

(五) 机械租赁 (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项目	计算单位	计算单价 (RMB)	服务说明
叉车	3 吨	1800/4 小时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4 小时部分, 不足 4 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5-7 吨	2300/4 小时	
	8-10 吨	2500/4 小时	
	11-15 吨	2800/4 小时	
	15 吨以上	另行报价	
吊车	8 吨	3300/4 小时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 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 超过 4 小时部分, 不足 4 小时, 按另一个台班计算。50 吨及以上吊车务必在布展前 5 天报备。
	25 吨	4100/4 小时	
	50 吨	4800/4 小时	
	50 吨以上	另行报价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权益, 建议为展品购买全程保险, 展品如有损坏, 我司可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 展品因我司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 我司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 (最高赔偿金额为该件展品单程装/卸费的 5 倍)。		

以上报价均为税前费用, 如需开票另加 6% 税点。

(六) 付款要求:

运输及装卸费用支付方式:

- (1) 现场现金支付、微信支付。
- (2) 对公转账请在 2023 年 5 月 9 日前汇到我司帐号:

深圳韩生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60602150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注:用汇款方式支付的费用以现场量方为准,多除小补。

(七) 境外展品运输

大会指定**韩生展览货运有限公司**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为本届展会境外展品的运输商。凡境外企业的展品,若需将展品运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请与**韩生展览货运有限公司**联系。

Hansen Exhibition Forwarding Ltd

Unit 13, 13/F., New Commerce Centre 19 On Sum Street, Shatin Hong Kong

Tel : (852) 2367 2303

Fax : (852) 2369 0479

E-mail : info@hansenhk.com

Ctc : Mr Michael Kun / Mr. Andy Ling

六、展馆交通指南

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搭乘出租车或 11 号线 (碧头方向) 到机场北站 → 地铁 20 号线(会展城方向) 到国展站 C1\C2 口直达展馆南登入口

高铁/火车

- 1、深圳北站: 乘地铁 5 号线 (赤湾方向) 到前海湾站 → 换乘地铁 11 号线 (碧头方向) 到机场北站 → 换乘地铁 20 号线 (会展城方向) 到国展站 C1\C2 口直达展馆南登入口
- 2、福田站: 乘地铁 11 号线 (碧头方向) 到机场北站 → 换乘地铁 20 号线 (会展城方向) 到国展站 C1\C2 口直达展馆南登入口
- 3、罗湖站: 乘地铁 1 号线 (机场东方向) 到车公庙 → 换乘地铁 11 号线 (碧头方向) 到机场北站 → 换乘地铁 20 号线 (会展城方向) 到国展站 C1\C2 口直达展馆南登入口

地铁

地铁 20 号线(会展城方向)、12 号线 (海上田园东方向) 到国展站 C1\C2 口直达展馆南登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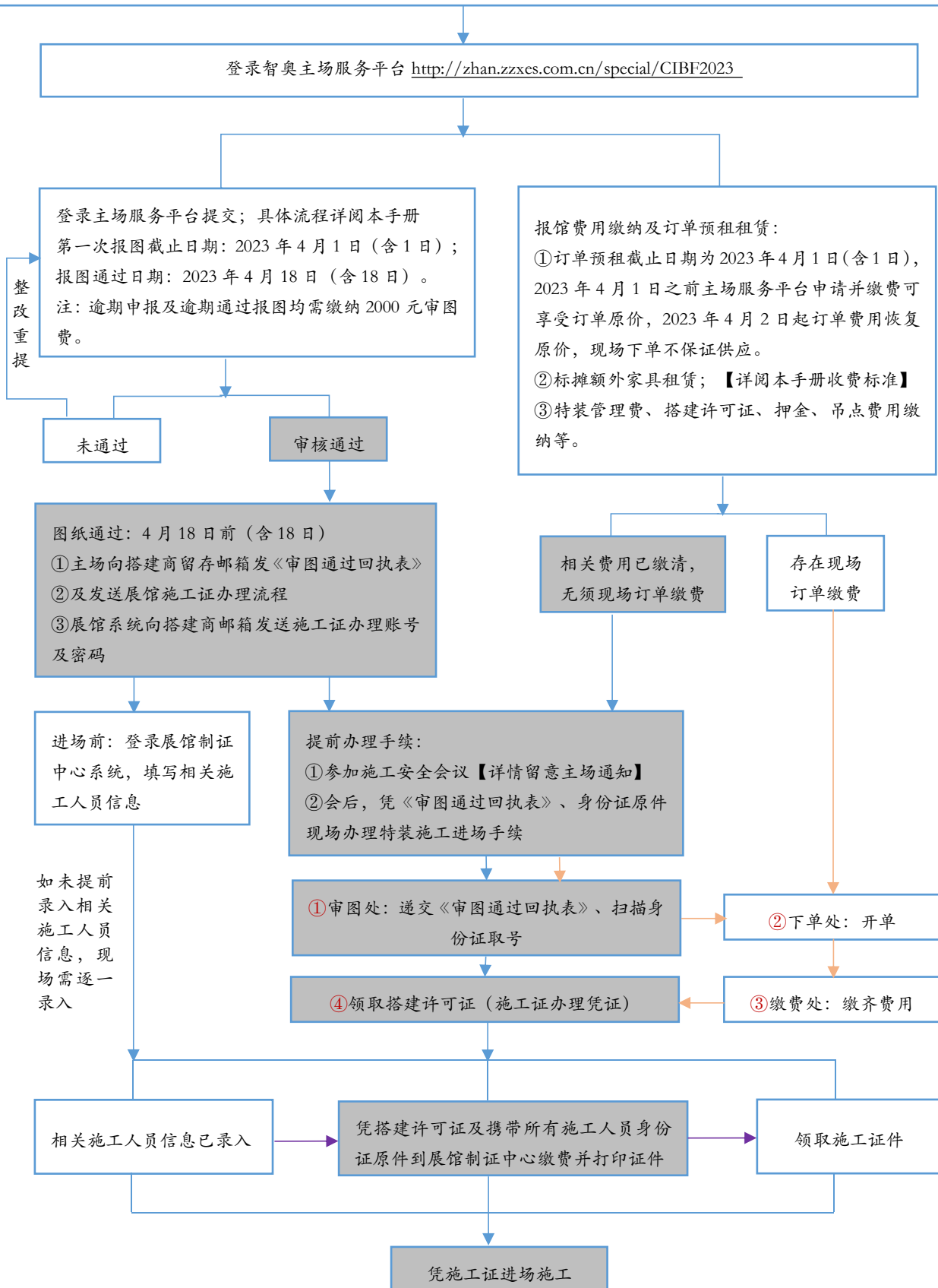
出租车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3 号航站楼出发	约 40 分钟
深圳北站出发	约 50 分钟
福永码头出发	约 40 分钟
深圳湾口岸出发	约 40 分钟



七、智奥主场服务流程简图

进场前展位报馆、办理施工证流程 (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参展单位适用; 标摊参展商部分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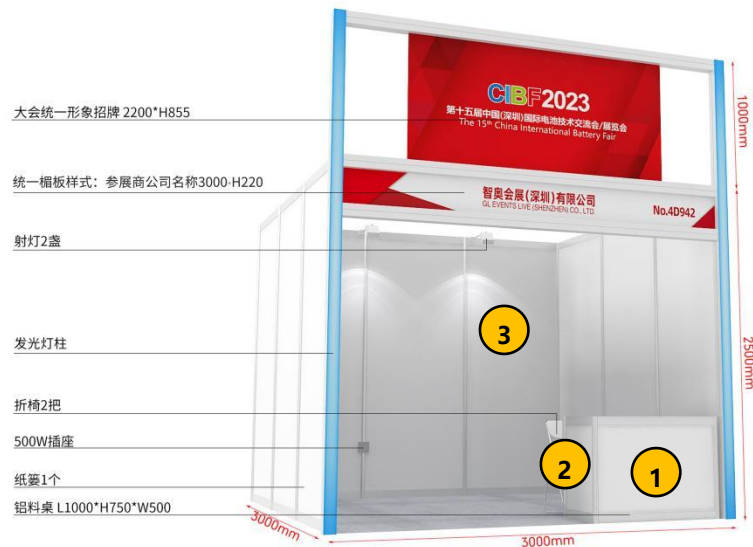


八、标准展位

1. 标准展位搭建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主场承建商工作人员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2. 标准展位配置及示意图



展商可额外制作画面尺寸表

位置		画面尺寸	材质
①	咨询桌正面	955x645Hmm	写真
	咨询桌正面	1045x750Hmm	雪弗板
②	咨询桌侧面	465x645Hmm	写真
	咨询桌侧面	545x750Hmm	雪弗板
③	一块展板	1040x2500Hmm	雪弗板
③	三块展板	3020x2500Hmm	雪弗板
③	六块展板	5990x2500Hmm	雪弗板
③	一块展板	955x2380Hmm	写真

3. 标准展位注意事项: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承建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 若将标准展位自行更改、重新搭建,主办单位将按特装展位处理,参展企业应向主场搭建商交纳施工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并申请电源等。主办单位不再提供原标准展位的任何设施(包括地毯)。
- 标准展位改特装限高要求: 4米。
- 标准展位供电时间为布展最后一天下午15时后开始。
- 展位限高: 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2.5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物品不得超过此高度。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物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的范围,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样,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
- 布展时请勿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地毯、天花板上做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
- **参展商不得擅自在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 标准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承建商统一制作。所有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作成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楣板方能放置;
-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大会将默认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 **参展商可向主场承建商咨询海报制作服务。**展馆禁止使用KT板、泡沫板等不可降解、不阻燃材料进行展台装饰。如标摊参展商自带海报,必须使用便于清理的双面胶黏贴海报并需向主场承建商缴纳每平方米50元的押金,参展商需在拆馆后将展台内海报清理完毕并运出展馆。押金将于撤馆后20天内退还。
- 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家具、展馆电箱、工业插头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 根据《深圳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按价赔偿**

注:请参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承建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摊结构内部的参展商必须与主场承建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参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承建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本手册相关页面。

搭建要求:

组委会将按照以下正常情况搭建标准展位,若贵单位有特殊要求,请分别注明。

- 1、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展位之间的三块围板将被拆除。若贵单位不需拆除,或只需拆除1-2块

请注明: _____

- 2、所有标准展位临通道一边的展览围板均将被拆除。若贵单位有特殊要求

请注明: _____

- 3、若贵司展品高于2米,且需要先进展品,后装楣板

请注明: _____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标准展位需递交
标准展位楣板资料 截止日期: 2023年4月1日前 登陆智奥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所有标展展位展商必须在截止日期前登录智奥主场服务平台在楣板端口递交楣板相关文字信息。

楣板信息仅可印有一家展商中英文公司名称、展台号;楣板信息中文最多为24个字,纯英文最多为60个字母(包含标点符号及空格);如中英文同时体现,英文最多为40个字母。

中文(Chinese):

英文(English): (注:词首字母大写,其他部分小写。切勿忘记标点符号及空格!)

温馨提示:

- 大会主场承建商将按照阁下提供之中英文公司名称制作贵展台楣板。如果在上述截止日期主场服务平台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参展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将被采用;
-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如需更改资料,则另行计费;
- 通常,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 楣板内容仅可使用公司名称,不允许出现广告标语及类似内容;
- 楣板上的公司名称必须和参展申请表上的信息一致,如有变化,需向主办单位申请。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需要时申请	
展具租赁表					
截止日期: 2023年4月1日前					
登陆智奥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申请 (http://zhan.zzses.com.cn/special/CIBF2023)					
额外展具租赁 (以下项目仅适用于标准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 (高×宽×长)/mm	单位	4月1日前(含1日) 优惠价	4月2日起 原价
1	白折椅	白色	只	20元/展期	30元/展期
2	皮椅	黑色	张	100元/展期	130元/展期
3	吧椅	白色	张	120元/展期	155元/展期
4	葫芦椅	白色	张	50元/展期	65元/展期
5	伊姆斯椅	白色	张	100元/展期	130元/展期
6	单人沙发	白色	张	250元/展期	325元/展期
7	简易桌	750×500×1000	张	70元/展期	90元/展期
8	咨询桌 A	750×500×1000	张	85元/展期	110元/展期
	咨询桌 B	1000×500×1000	张	125元/展期	160元/展期
9	玻璃圆桌	直径 800mm	张	180元/展期	235元/展期
10	木质圆桌	直径 600mm	张	200元/展期	260元/展期
11	高吧桌	DM600*1100mmH	张	250元/展期	325元/展期
12	平层板	950×300	块	40元/展期	60元/展期
	斜层板	950×300	块	50元/展期	75元/展期
13	矮柜	750×500×1000	个	350元/展期	455元/展期
14	方形展示台	500×500×750H	个	150元/展期	195元/展期
15	高陈列柜	2000×500×1000	个	450元/展期	585元/展期
16	低陈列柜	1000×500×1000	个	350元/展期	455元/展期
17	地毯	各种颜色(国产)	m ²	25元/展期	35元/展期
18	折门	2000×950	个	250元/展期	325元/展期
19	展板	2500×1000	张	100元/展期	130元/展期
20	拆展板	2500×1000	张	80元/展期	105元/展期

21	单人弧形展台	H750	张	250 元/展期	325 元/展期
22	茶几	600×600×400mmH	张	120 元/展期	160 元/展期
23	折叠桌	750×400×1200	张	80 元/展期	120 元/展期
24	阶梯型展台	500/1000×500×1000	块	250 元/展期	325 元/展期
25	长臂射灯	28W 白光	盏	80 元/展期	120 元/展期
26	金卤灯		盏	250 元/展期	325 元/展期
27	饮水机	含两桶饮用水	台	100 元/展期	150 元/展期
28	冰箱	93 升	台	800 元/展期	1200 元/展期
29	桌布	1500×1500	块	50 元/展期	75 元/展期
30	资料架	300×320×1430mmH	个	50 元/展期	75 元/展期
31	一米栏	1m	个	50 元/展期	75 元/展期
32	等离子电视(可移动)	42 寸	台	960 元/展期	1200 元/展期
33	洞洞板(不含挂钩)	/	张	120 元/展期	160 元/展期
34	废纸篓	/	个	25 元/展期	35 元/展期

备注:

- 1、如需享受优惠价格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现场(布展期间)订展具，可能不保证供应。
- 2、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租赁价格加倍。
- 3、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展具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 4、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家具示例图



椅子系列



CH01
皮椅 (黑)
Leather Chair
430Lx440Wx810mmH



CH02
葫芦椅 (黑/白)
Gourd Chair
370Lx450Wx800mmH



CH03
折椅 (白)
Folding chair
400Lx400Wx780mmH



CH04
升降吧椅 (白)
Lift Stool
390Lx340Wx830mmH-1030mmH



CH05
伊姆斯椅 (黑/红)
Chair
460Lx460Wx800mmH



CH06
单人沙发 (白)
Single Sofa
780X780X800mmH



CH07
休闲沙发椅 (黑)
Casual sofa
500X530X760mmH



CH09
双人沙发
Love Seat
1350X800X800mmH

桌子系列



DE01
简易桌
Makeshift Table
1000Lx500Wx750H



DE02
咨询桌A/B
Information Table A/B
1000Lx500x750H/1000mmH



DE03
玻璃圆桌
Round Glass Table
Φ600mm



DE04
木制圆桌
Round Wooden Table
DM600x740mmH



DE05
高吧桌
High Bar Table
DM600x1100mmH



DE06
折叠桌
Collapsible Table
1200Lx500x750mmH



DE07
伊姆斯圆桌
Round Table
Φ800x750mmH



DE09
茶几 (白) -配单人沙发
Coffee Table
500x500x500mmH



DE09
玻璃茶几-配双人沙发
Glass Coffee Table
1200x600x450mmH

陈列柜系列



DC01
矮柜
Low Cabinet
1000Lx500x750H



DC02
方形展示台
The Square Displaying Cabinet
500Lx500x750H



DC03
低陈列柜
Low Cabinets
1000Lx500x1000H



DC04
高陈列柜
High Displaying Cabinet
1000Lx500x2000H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Single Person Arc-shaped Counter
460Lx460Wx800mmH



DC06
阶梯型展台
Ladder Counter
1000Lx500Wx750H/1000mmH

电器系列



EA01
导轨灯 40W
Railed Lamp



EA02
金卤灯
Metal Halide Lamp



EA03
长臂射灯 (白光)
Long Arm Spotlight



EA04
等离子电视 (可移动)
42寸
Plasma TV-Potable



EA05
冰箱 93升
Refrigerator



EA06
饮水机 (含饮用水2桶)
Water Cooler

其他系列



OT01
平/斜层板
Flat/Sloped Shelf
950Lx300W



OT02
折门
Folding Door
950Lx2000mmH



OT03
桌布
Tablecloth
1500Lx1500W



OT04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OT05
一米栏链柱 (2个起租)
One Meter Chain Post



OT06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Carpet

九、特装展台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1.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特别提醒:

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承建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为5米,禁止二层结构搭建。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每日闭馆展台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展会前期 截止至 2023年4月18日	特装报图 登录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馆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截止报图通过时间:2023年4月18日)
		预租服务 ① 按需提前申请水、电、气、网络、吊点、工业插头、家具 ② 提前缴付展台押金(押金建议现场信用卡预授权支付)、特装管理费、搭建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费用 ③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施工证申请 ① 4月25日左右主场根据审图资料提交搭建商公司信息至展馆制证系统 ② 搭建商负责人根据邮箱收到的账号登录展馆制证系统提交工人电子信息(登录展馆制证系统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③ 搭建负责人携带所有工人身份证原件到制证中心现场审核、缴费、打印证件
2	布展期间 2023年5月14日 至 2023年5月15日	前往南登主场承建商服务处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携带相应盖章原件纸质版资料 ① 《审图通过回执表》--审图通过,发送报图邮箱和主场服务平台申请记录自行下载 ② 办理报到的搭建商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在审图处,现场递交纸质版资料,扫描搭建商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在开单处, ① 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搭建许可证 ② 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展台押金、管理费、搭建许可证件费 ③ 开单处:提供现场租赁水、电、气、工业插头(可能不保证供应)
		在主场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
		在展馆制证中心,凭搭建许可证及所有施工工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

3	开展期间 2023年5月16日 至 2023年5月18日	关于电工留守: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 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24小时用电申请)
4	撤展阶段 2023年5月18日 16:00后	现场清洁确认: 撤展展台清洁完毕到南登主场承建商服务处签单, 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展台押金退款流程。(注: 拍照留底)
5	展后工作 2023年5月19日 至 2023年7月21日	关于发票: 展会结束后三日内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 ① 展前支付订单: 登陆主场服务平台在【发票申请】端口选择订单金额, 并填写相关开票资料; ② 现场支付订单: 登陆主场服务平台在【发票申请】端口, 跟据现场缴费小票上的汇款识别码锁定订单之后填写相关开票资料; ③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只能开具总金额10000元以下电子普通发票, 下载地址会以短信形式发送到留存手机号码上; 总金额10000元以上无法提供电子发票; ④ 专票(纸质版): 总金额1000元以上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专票以纸质版形式邮寄到主场服务平台留存地址; 温馨提示: ① 同场展会同一发票抬头仅能开具一张发票, 请确认您所有需开具发票的费用。请明确费用项目分别为参展商、搭建商缴纳及申请发票的, 一旦开票将不接受更改; ② 同场展会同一抬头的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需保持一致 ③ 发票开具时间: 电子普票: 展会结束后的工作日提交, 每天开票时间段为: 10:00-17:00 专用发票: 由审核通过起算60天内开好并寄出 关于退押金: ① 退还凭据: 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 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或租赁物品归还确认单, 再办理展台押金退款。 ② 押金扣罚: 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 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 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 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展台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③ 押金退还说明: a) 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 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 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 60个工作日内 B) 现场预授权形式: 现场以预授权形式, 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 30天内自动解冻 , 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温馨提示: 押金退还、退款等均以公对公形式

凡未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特装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搭建。

关于主场服务平台登陆

智奥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智奥中智兴微信小程序: 智奥会展深圳主场服务

2. 特装展台注意事项 (重要必读):

1) 报图时间要求:

- 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承建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23年4月1日前(含1日)登录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2023年4月2日起未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已提交报图资料但未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3年4月18日前(含18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2023年4月18日后还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2000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2)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为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二层结构搭建。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

3) 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鉴于国内展台搭建公司在施工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及安全管理方面参差不齐,双层展台结构安全性难于鉴定和审核,极易发生严重的展台崩塌事件和施工人员伤亡事件,本届展会严格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台。

4)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5) 展馆内人字梯梯长2.5米以下,作业高度限高2米,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2m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6)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处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7) 布展材料一律使用阻燃或防火材料,且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严禁使用针织品和各种弹力布、绷步等易燃布料(包括经过防火处理的上述材料)。裸露木结构必须使用防火涂料处理。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电线必须使用护套线。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8)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

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8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9) 严禁在标准展位的展板、展厅建筑上打洞、敲钉和粘贴胶带,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10)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11) 展品摆设及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面向行人通道并且高度在 2.5 米 及以下的部分均不可完全封闭,至少须保留 1/2 为开放式设计。墙体、非通透性钢化玻璃、固定护栏、阻燃喷绘布、阻燃网格布等结构为非开放式设计。

12)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13)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14)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5) 所有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必须关闭所有的展台照明用电,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位的正常供电。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16) 电箱、水源及网络等设施必须放置于展台内,不得放置在公共通道上。

17) 展馆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18) 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19) 吊点管理:所申请吊点只准悬挂在本展位上方(以不影响相邻展位展出为原则),吊点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有任何形式的连接。

20) 施工证办理:施工证统一由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具体流程详见下文【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21) 停车场收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实施停车场收费,无论私家车、货车进入展馆地面停车场(包括轮候区)地下停车场都需按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停车场收费以展馆现场公示价格为准。

3. 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请登录主场服务平台【首次使用需使用手机号码注册】：<http://zhan.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类别	审图资料(以下“#”表示表格)	要求	说明
主场表格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附表1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附表2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附表3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展览公司资料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1. 展览公司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展馆表格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保险购买证明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	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水电气网络位置图#	附表4 1. 展台四周展位 2. 设施位置和申请规格	电箱不得放置展台内部空间(LED室、会议室、储存室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1. 平视图 2. 俯视图 3. 立面图	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封顶面积示意图	1. 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 平面透视图	图纸注明: 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
	结构设计图	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图 1. 主体承重结构墙体(点)位置 2. 主体墙体厚度尺寸 3. 门头跨度距离尺寸 4. 横梁(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结构工艺说明图 1. 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 2. 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3. 悬挂物(吊灯, 灯箱, 挂板等)重量及固定工艺方案	1. 钢木结构提供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 2. 必须提供全部外立面结构造型设计方案, 图纸比较多可以合并上传。(标明外围主体承重墙、门头和门楣、钢化玻璃等结构工艺和跨度尺寸)
	材质工艺图	1. 结构使用材质名称、连接工艺 2. 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图纸注明: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展台尺寸图	1. 整体展位长宽尺寸 2. 各墙体高度	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配电系统图	1. 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 2. 用电负荷说明图	
图纸模板下载	https://kdocs.cn/l/cjtglAhtc2IA	微信扫一扫查看图纸模板	
特殊用电申请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展览公司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
	产品合格证	产品合格证内容齐全	
吊点图纸	吊点彩色效果图	1. 提供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吊挂结构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关系) 2. 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 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 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需标明分离距离尺寸。(图纸上备注: 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吊点分布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位尺寸 2. 平面吊点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a.吊点挂钩在铝架中心位置;b.各个吊点挂钩距展位边缘的尺寸) 3. 吊点间尺寸 4. 吊点数量 5. 立面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下沿到地面) 	<p>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需标明分离距离尺寸。</p> <p>(图纸上备注: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p>
吊挂物结构数据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明细说明、结构、吊挂物尺寸和重量 2. 总重量说明 3. 物料数据清单(物件名称(型号)、数据、重量) 4. 吊挂结构涉及用电时的用电分布图 <p>(注:灯具具体位置及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多个不同造型的吊挂物要分开注明物件名称(型号)、材质、尺寸、重量并与物料数据清单内容一致。 2. 不涉及用电设备的请在图纸备注。
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承重结构采用专用桁架(标注桁架规格型号) 2. 其它部件的材料材质 3. 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 4. 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p>(注: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提供整体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如软膜封顶要提供固定工艺,夹板封顶要提供整体钢龙骨布局 2. 弧角、斜角、三角等接头头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并提供铝架合格证和承重测试报告。
吊点模板下载	https://kdocs.cn/l/ccM3tzE3zz8B	<p>微信扫一扫查看吊点模板</p>	
温馨提示	<p>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提交报图及表格下载(首页下方下载区): http://zhan.zxxes.com.cn/special/CIBF20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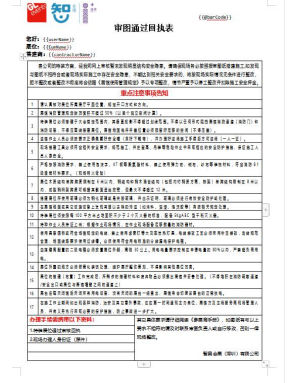
报图审核通过说明:

报图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图通过回执表】到主场服务平台报图预存邮箱,请注意查收附件。

主场服务平台【申请纪录】自行下载



审图通过回执表样本



4.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人员及参展单位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负责搭建的每个展位分别投保,否则无法通过特装图纸审核。本次展会推荐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参展商(定做方)/搭建单位(承揽方)办理展览会保险,请提前联系保险服务商出具符合上述保额要求保单,以免影响报图时效。

1. 展览会责任险内容如下:

承保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限额	每人每次限额
展览会建筑物	300 万	1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	300 万	300 万	100 万
第三者责任	400 万	400 万	100 万
单个展位累计赔偿总额 1000 万			

2. 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54 m ² 以下	280 元
54 m ² —120 m ² (含)	400 元
121 m ² —300 m ² (含)	560 元
301 m ² —500 m ² (含)	800 元
501 m ² —1000 m ² (含)	1000 元
1000 m ² 以上	1 元/m ²

3. 联系电话 Contact: 15889608737 (张先生) 13590179986 (田先生)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 4006695535

4. 投保二维码:



5.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进场前办理)

序号	操作时间	流程	实施单位	流程说明
I	4月1日前	开始		
II	4月1日前	登陆 GL 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 填写搭建商信息	搭建商	登陆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III	4月25日	主场在 SW 展馆系统录入搭建商信息	主场智奥	登陆网址: http://zhan.zzxes.com.cn/special/CIBF2023
IV	4月25日-5月5日	发送 SW 展馆系统的账号/密码至搭建商登记邮箱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V	5月13日前	登录 SW 展馆展馆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	搭建商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VI	办理完进馆手续后	携带 身份证原件 至制证中心缴费、打印证件	搭建商	搭建商办理完手续,凭主场提供的搭建许可证到展馆制证中心,展馆制证中心通过身份证原件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无误后搭建商可现场缴费并打印证件
VII	布展期5月14-15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VIII	撤展期5月18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提醒:

1. 为避免布展期间领取施工证排队从而影响布展进度, 请各搭建商与主场承建商联系尽可能于**布展前至展馆提前领取施工证**。

十、相关报馆费用

特装管理费/安全及清洁押金/施工证件收费标准		
1. 特装管理费 (特装展位需缴纳)		
特装管理费	推荐搭建商截止日期前优惠价格 2023年4月1日 (含1日)	
55元/㎡	30元/㎡	
备注: 大会推荐搭建商在截止日期前可享受‘推荐搭建商截止日期前优惠价格2023年4月1日 (含1日)’ 优惠价, 截止日期后缴纳无优惠价。		
2. 施工证件 (实名制, 由展馆办理)		3. 特装搭建许可证 (特装展位必须凭许可证入场搭建)
施工证件费 <u>20</u> 元/张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元/展位/个
4. 安全及清洁押金		
展台面积	押金 (人民币)	
100 ㎡ 以下 (含 100 ㎡)	15000元/展台	
100 ㎡-300 ㎡ (含 300 ㎡)	20000元/展台	
300 ㎡ 以上	30000元/展台	
<p>温馨提示:</p> <p>1、展台安全及清洁押金按展台责任制, 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安全及清洁押金押金包括不仅限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工业插头押金 (如工业插头自带即不包含) 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 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承建商缴纳;</p> <p>2、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 若不能自行清理, 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 详见扣罚标准;</p> <p>温馨提示: 建议办手续现场使用储蓄卡/信用卡预授权支付展台押金</p>		
5. 延时加班费		
加班时间段	价格/单位	备注
17:00-22:00	30元/㎡/时段	按时段收费, 加班面积以72㎡起计算;
22:00-24:00	13元/㎡/小时	按每小时收费, 加班面积以72㎡起计算;
<p>1、加班延时费面积以72㎡起计算, 不超过72㎡按72㎡计算;</p> <p>2、加班费不含水气供应费用, 如需上述服务请移至南登大厅主场承建商服务处申请;</p> <p>3、参展商在规定工作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 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15:00前到南登大厅主场承建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 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 逾期申请加班将产生30%加急服务费; 加班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p> <p>4、加班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开始计算加班;</p> <p>5、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以后加班, 特殊情况下需24:00时以后的, 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 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p>		

十一、水、气、电、通讯网络、吊点相关租赁供应

1. 电源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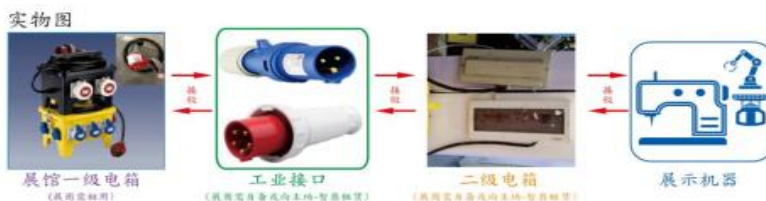
序号	规格	4月1日前(含1日) 优惠价格	4月2日起 原价	超期费用 (元/4小时)	押金	备注
A 照明用电						
A1	220V/16A	1250 元/个/展期	1650 元/个/展期	80 元/4 小时	/	
A2	380V/16A	1920 元/个/展期	2490 元/个/展期	200 元/4 小时	/	
A3	380V/32A	3350 元/个/展期	4350 元/个/展期	360 元/4 小时	/	
B 机械用电						
B1	220V/16A	1250 元/个/展期	1650 元/个/展期	80 元/4 小时	/	
B2	380V/16A	1920 元/个/展期	2490 元/个/展期	200 元/4 小时	/	
B3	380V/32A	3350 元/个/展期	4350 元/个/展期	360 元/4 小时	/	
B4	380V/63A	5900 元/个/展期	7670 元/个/展期	700 元/4 小时	/	
B5	380V/125A	12000 元/个/展期	15600 元/个/展期	1100 元/4 小时	/	
B6	380V/200A	18000 元/个/展期	23400 元/个/展期	1650 元/4 小时	/	
C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仅限布展 2 天使用)						
C1	220V/16A 14/5-15/5/2023	500 元/个/2 天	650 元/个/2 天	/	/	仅用于搭建施工, 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
C2	380V/16A 14/5-15/5/2023	1600 元/个/2 天	2080 元/个/2 天	/		
D 大功率插座 (仅供标准展位使用且提前预租)						
D1	1000W	700 元	/	/	此费用已包括展馆电箱费和工业插头及人工接驳费, 现场不提供租赁	
D2	2000W	900 元	/			
E 电箱工业插头 (可自备)						
序号	规格	价格	非特装展 台 押金	备注		
E1	220V/16A	200	500	1.凭订单到服务台领取; 2.特装展台工业插头押金已含在特装展位展台安全及清洁押金押金里; 3.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插头接驳二级电箱; 4.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工业插头未归还或完全损坏无法修复, 将扣除全额押金作为赔偿。 如需租赁 200A 及以上工业插头租赁, 请于 4 月 1 日前(含 1 日)提交申请, 4 月 1 日以后将不接受租赁申请。200A 以下工业插头现场主场服务柜台租赁即可。		
E2	380V/32A	300	500			
E3	380V/63A	300	500			
E4	380V/125A	300	800			
E5	380V/200A	1000	2000			
E6	380V/250A	1000	2000			
E7	380V/400A	1000	2000			

F 二级开关电箱 (仅供标准展位展商租赁)

序号	规格	价格	押金	备注
F1	220V/16A	400	1500	1.含一级电箱与二级电箱接驳服务, 不含工业插头; 【工业插头可自带或租赁, 费用如上】 2.押金展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至贵司公账。
F2	380V/32A	500	2000	
F3	380V/63A	750	2000	

- 通过预租预定电力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注明接口位置 (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 电力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4 月 1 日 (含 1 日) 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可能不保证供应。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电箱采用漏电保护装置, 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必须提交《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产品合格证》、《产品电路图》、《企业营业执照》;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表格 5;
-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 收取相应费用); 大功率插座现场无法增加。
- 工业插头退换加收租赁价格的 30% 手续费;
- 电力价格为一个开展期; 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 (费用如表超期费用); 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 参展商需向主场服务商提交申请, 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仅用于仅用于搭建施工, 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如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通展期用电的展位, 须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
-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
-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 (电箱) 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 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 (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220V3孔16A工业插口			220V3芯16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80V5孔16A工业插口			380V5芯16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80V5孔32A工业插口			380V5芯32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80V5孔63A工业插口			380V5芯63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80V5孔125A工业插口			380V5芯125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80V5芯200A-400A工业插口			380V5芯200A-400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2. 水源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4月1日前(含1日)优惠价	4月2日起原价	超期费用(提前使用)
1	给排水	给水 16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2850 元/个/展期	3700 元/个/展期	已含水费, 提前用水, (所有规格): 200 元/小时
2		给水 19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4350 元/个/展期	5650 元/个/展期	
3		给水 25 毫米; 排水 50 毫米	4800 元/个/展期	6240 元/个/展期	











1. 预租给排水设施,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排水位置图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除生活用水外, 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 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3. 水利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恢复原价, 现场可能不保证供应;
4. 用水价格为一个开展期; 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服务商申请(费用如表超期费用); 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5.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 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 严禁私自操作;
6.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力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 收取相应费用);
7. 出于安全考虑, 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 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 应照价赔偿;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接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mm 给水 DN16 球阀 (1/2")			外丝接头 1/2" 转宝塔头接管
19mm 给水 DN20 球阀 (3/4")			外丝接头 3/4" 转宝塔头接管
25mm 给水 DN25 球阀 (1")			外丝接头 1" 转宝塔头接管
排水 DN50-75 排水口			50mm 转相应规格宝塔接头接管 或直接对接就近排水口(如有)

3. 压缩空气租赁服务

序号	规格	4月1日前(含1日) 优惠价格	4月2日起 原价	超期费用 (提前使用)
1	1/2HP~2HP(流量值 0.17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 8mm 气管	2400 元/个/展期	3120 元/个/展期	500 元/个/小时
2	3HP~5HP(流量值 0.48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 10mm	4800 元/个/展期	6240 元/个/展期	
3	6HP~7HP(流量值 0.71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 12mm	5000 元/个/展期	6500 元/个/展期	
4	10HP(流量值 0.85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 16mm	5600 元/个/展期	7280 元/个/展期	
5	15HP(流量值 1m ³ /min) DN20 球阀 19mm	6400 元/个/展期	8320 元/个/展期	

-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压缩空气位置图请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 2023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恢复原价, 现场可能不保证供应;
-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价格的 50% 收取相应费用);
- 展馆压缩空气设计压力 (MPa) : 0.6-0.8;
- 展馆不允许自带空压机, 如有特殊情况请向主场承建商咨询。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供气管接驳至展位 (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2HP~2HP(0.17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 8mm气管			C式快插公头 8mm宝塔头连接气管
3HP~5HP(0.48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 10mm			C式快插公头 10mm宝塔头连接气管
6HP~7HP(0.71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12mm			C式快插公头 12mm宝塔头连接气管
10HP(0.85m ³ /min) C式快插母头16mm			C式快插公头 16mm宝塔头连接气管
15HP(1m ³ /min) DN20球阀19mm			DN20外丝宝塔头 可根据自己需要转换19mm以下宝塔头 接气管

4. 通讯设施及网络租赁服务

类别	规格	4月1日前(含1日) 优惠价格	4月2日起 原价
网络服务	WIFI宽带(独享)-5M	600元/个/展期	780元/个/展期
	WIFI宽带(独享)-10M	1100元/个/展期	1430元/个/展期
	WIFI宽带(独享)-20M	2200元/个/展期	2860元/个/展期
	5G宽带	2600元/个/展期	3380元/个/展期
	光纤宽带-500下行/50M上行	7500元/个/展期	9750元/个/展期
	光纤宽带-1000下行/100M上行	8400元/个/展期	10920元/个/展期
	光纤专线(上下行速度对等,5个IP)-20M	17500元/个/展期	22750元/个/展期
	光纤专线(上下行速度对等,5个IP)-50M	26400元/个/展期	34320元/个/展期
	光纤专线(上下行速度对等,5个IP)-100M	48000元/个/展期	62400元/个/展期

- 通过预租预定网络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通讯网络位置图请标于表格4并回传至主场承建商)
- 通讯网络接驳预租2023年4月1日前提交申请,逾期申请恢复原价,现场可能不保证供应;
- 申请截止日期:
光纤宽带、光纤专线申请截至日期:2023年4月28日;
WIFI宽带申请截至日期:2023年4月28日;
逾期将不接收申请;
- 预订或已安装的网络服务不接受退、换,如需移位置,须收取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价格的50%收取费用)。

5. 吊点费用、葫芦租赁费用

序号	类型	规格	价格	备注
1	吊点		3200元/个/展期	申请吊点必须申请葫芦
2	葫芦	手拉葫芦—15米链1吨	500元/个/展期	1.根据实际需求,任选一个规格葫芦; 2.申请葫芦数量必须和申请吊点数量一致
3	葫芦	手拉葫芦—25米链1吨	750元/个/展期	
4	葫芦	电动葫芦—15米链1吨	1800元/个/展期	
5	葫芦	电动葫芦—25米链1吨	2300元/个/展期	

-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建议使用电动葫芦,展馆电动葫芦租用包含升降用电、电动调试、葫芦吊挂。
- 温馨提示:租赁吊点、葫芦服务,需方案通过方可申请
- 申请截止日期:
吊点展台方案提交截至日期:2023年4月1日;
吊点、葫芦申请截至日期:2023年4月18日;
逾期将不接收申请;

6. 展台押金清退流程说明

- 1) 退还凭据: 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 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 再办理押金退款。
- 2) 押金扣罚: 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 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 发生大小事故、损坏展馆设施、工业插头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 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 3) 押金退还说明:
 - a. 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 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 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 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的第二天起 30 个工作日内;
 - b. 现场预授权形式: 现场以预授权形式, 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 30 天内自动解冻, 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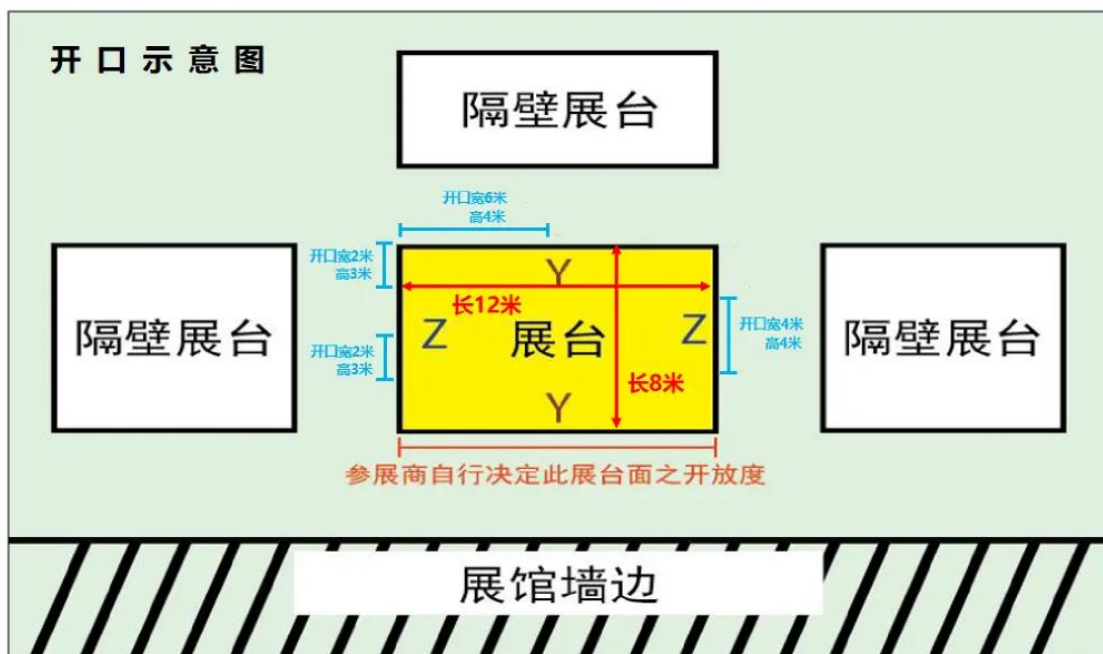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押金退还、退款等均以公对公形式

十二、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所有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1. 基本规定

-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 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 3)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 4)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禁止二层结构搭建。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 5)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 6) 展品摆设及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面向行人通道并且高度在 2.5 米及以下的部分均不可完全封闭，至少须保留 1/2 为开放式设计。墙体、非通透性钢化玻璃、固定护栏、阻燃喷绘布、阻燃网格布等结构为非开放式设计。



- 7)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8)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 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 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 9)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 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 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南登主场承建商服务处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 10) 光地展台必须订一个照明用电, 同时不得将机器设备接在此照明电源上, 即照明用电必须与机械用电分开订, 不得混接, 一经发现将按当地的消防条例予以处罚。
- 11) 试设备及现场演示时产生的废油、废墨等其他废弃液体严禁倒入展馆地沟, 请展商自行准备废弃液体或废油墨回收桶并自行带离展馆。无法带离展馆范围的废品, 使用方应当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或委托馆内垃圾清运公司提供有偿处理服务。
- 12)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13)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 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 14)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 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 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 15)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 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 以免意外伤人。
- 16) 在施工操作中, 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 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 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7) 布展期间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 应在展位内按规

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8)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9)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20)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21)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2.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3) 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主场承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5)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场承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 6) 主场承建商、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7)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8)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9)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10) 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 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 11)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 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 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 12) 特装搭建商, 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一经发现, 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情节特别严重者, 展馆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 13) 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 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 14) 主场承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 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 撤展结束后 72 小时, 展馆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押金。
- 15)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 展位即拆即装, 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 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 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 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16)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 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 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 否则展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 17)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 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 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 并承担相关责任。

3.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 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 应于布展当日 14:00 前向主场承建商服务处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4.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 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 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 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1) 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 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 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 主场采取责令整改, 扣罚展馆押金, 禁入等措施;
- 2)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书面下达, 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 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 被视为拒不整

改行为;

- 3)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 主场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
 -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a. 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b.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c.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d.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e.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f.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g.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h.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 i.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 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a.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 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 造成安全事故, 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 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5.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1) 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 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2) 吊点条件

- a.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 吊挂结构厚度不得超过 400mm (内部钢龙骨结构), 需提供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设计剖析方案。(方通规格和内部钢结构布局)
- b. 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连接牢固可靠, 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 连接方式详图, 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c.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 不允许歪拉斜拽。
- d. 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
- e. 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 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 f.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 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 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 g. 使用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做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 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上。
- h.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 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 米以内, 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 米以内, 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 米(允许重量较轻的灯具方案), 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 i. 吊点单点承重不得超过 1t/每点, 每樘主桁架承重在 18T 以内。

- j. 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
- k.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
- l. 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需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 m.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 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a.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建议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b. 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 c.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 d.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 涉及高空作业需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 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 吊点使用方负责由于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 e.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f.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6.2mm。
- g.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h.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 i. 吊带、钢丝绳绑扎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 j.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 4) 吊点施工要求:
- a. 吊点定位前完成吊点相关费用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将无法进行吊点定位和吊点设施安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展台搭建等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b. 已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如因未能按要求及时参加吊点定位工作,导致后期展位无法做吊点施工,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c. 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 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 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 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 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展馆现场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 必须关掉电源), 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 d.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 e.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 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 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 f.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 g. 吊点工作施工前, 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 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 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 h.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 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 i.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 5) “十不吊”原则:
- a. 歪拉斜拽不吊。
 - b.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c. 超额定负荷不吊。
 - d.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e.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f. 氧气瓶, 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g.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h. 指挥信号不明, 重量不明, 光线暗淡不吊。
 - i.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j.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 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6) 吊点拆除要求: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6. 撤展管理规定

-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 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 否则大会主场承建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 4) 为保证展馆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 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 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 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消防管理规定 (重要必读)

1. 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 1) 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 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 2) 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 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 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 3) 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 4) 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 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 5) 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 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 大会主场承建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 大会主场承建商概不承担。

2. 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 搭建消防规定: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 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灭火器增配标准为每 1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 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 2) 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 3)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a.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b.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 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c.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d.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 50 厘米);
 - e.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 必须连接牢靠, 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 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 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 80%;

- f.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 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g.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 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 4)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 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 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500G/平方米); 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 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 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
- 5)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 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 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 6) 展位应当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 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 7) 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 119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 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 8)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 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 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 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 净宽度不少于2米, 高度不低于2米, 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 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3.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 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 1) 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 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 3) 禁止在展期中, 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 不得维修、启动;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 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5%;
-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 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十四、水电管理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 1) 水、电供应:

供电信息

展馆设计供电容量(A)	展馆可接入供电容量(A)	备注
5760A	15460A	2*2000KVA 变压器

供水信息

展馆供水压力(MPa)	展馆供水量 (m ³)/小时	展馆排水量 (m ³)/小时	备注
0.13	54	250	

2. 操作人员规定: 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3. 材质要求: 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 (花线和铝芯电线);
4.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5. 安装要求: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 (包括灯具、插座) 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 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6.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 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 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 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7.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 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8.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 直至符合此要求;
9. 普通照明类, 机械动力类,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 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10.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1. 活动 (展会) 期间, 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 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 排除故障, 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2.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 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 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 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3. 活动 (展会) 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 为保证活动 (展会) 用电安全, 展馆有权调整活动 (展会) 用电线路和负荷, 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4.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 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 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5. 活动 (展会) 用电 (水) 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 (展会) 用电 (水) 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 应填写《活动 (展会)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 两种申请表格到展馆服务点领取, 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 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 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 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6.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 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 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 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 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7.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 展馆不负责赔偿;
18.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 展品演示除外。
19. 出现下列情况, 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 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 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5)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6)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7)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8)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 市电网停电, 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 9)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 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 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 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10) 参展商委托主场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 由主场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 应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11)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 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 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 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 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12) 违规处理:
 - a.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 b.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 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 c. 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d.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 e.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f.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承建商电工将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展馆损赔规定处理。
20.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2.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3.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5.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十五、主场安全管理措施

1. 搭建商安全管理综合评分标准 (<https://kdocs.cn/l/cjjxr3om49k7>)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公司综合评分管理系统,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扣分标准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2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3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4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5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操作	扣1分	扣3分	扣5分停工2小时
6	消防管理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7	消防管理规定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B1级)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8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结构性封顶面积超出大会规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9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效期内)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10	消防管理规定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5分	扣10分	扣15分
11	结构安全隐患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2	结构安全隐患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3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墙体厚度不足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4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跨度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5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存在下垂现象(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6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悬挑结构过大(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7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吊挂物连接不牢固(挂板、吊灯、灯箱、LED屏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8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塑料扎带、铁丝连接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19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下方结构承重受力不足(地台、阶梯座位台、LED屏结构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0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门头、横梁、天花等)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1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2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钢化玻璃)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3	结构安全隐患	玻璃,非接触区,台阶等容易产生安全问题位置未贴警示语或未做防患处理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4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无电工证)	扣10-100分		

25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6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7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接驳展馆禁用灯具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8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29	违规用电行为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及跨展位用电	扣5分	扣10分停工2小时	扣15分停工4小时
30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3分	扣6分专项整改	扣10分停工整顿
31	主场管理规定	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 需要修改和补充资料的在3(含)次内通过审核	每增加一次累积扣分增加1分		
32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扣10分		
33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20分停工		
34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20-50分		
35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36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值班及开关电箱)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
37	主场管理规定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15分		
38	主场管理规定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15分		
39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符合主场标准要求)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专项整改
40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
41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中使用木梯作业	扣3分	扣6分	扣10分并停工2小时
42	主场管理规定	野蛮施工作业	扣10-100分		
43	主场管理规定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10-100分		
44	主场管理规定	拒不整改或未在整改单时间内按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扣10-100分		
45	主场管理规定	布撤展期间未经加班申请同意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扣10-100分		
46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或语言	扣10-100分		
47	主场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10-100分		
48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	扣10-100分		
49	主场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请在备注说明具体情况)	扣10-100分		
50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请在备注说明具体情况)	扣1-100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100分制, 得分低于90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 得分低于80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 低于70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 各展位扣分将纳入智奥(深圳)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2. 主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https://kdocs.cn/l/csgMVslsN30z>)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违规行为扣分标准	处罚执行:展馆施工管理办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展馆内吸烟.	罚款 100-1000 元	每人次扣 1-5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	罚款 500-3000 元	扣 5-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照片、录像记录)	扣 5-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高空作业未做防护.	罚款 100-1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人次扣 1-5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款: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6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的.	罚款: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罚款: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0	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图图纸不相符、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划线面积.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10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5-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0	违反消防规定,阻挡消防通道、门,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1	结构安全隐患: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2	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等.	补收电费,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3	展期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	罚款 100-1000 元.(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4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罚款 1000-3000 元,停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3-10 分	拍照录音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5	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相应安全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每项扣 3-10 分	书面警告→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16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罚款:扣罚相应安全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扣 10-100 分	拍照记录→主办确认扣罚

3. 展馆违规施工展台押金扣除标准 (<https://kdocs.cn/l/cdbuF021KEJp>)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5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2m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规范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400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6000	
	特种设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会展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	2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备安 全	驾驶人员酒后驾驶机动车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B 级	10000- 15000	消防 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 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 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 设 备 安 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A 级安全	15000- 50000	消防 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了展馆消防通道或堵塞了展馆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展馆使用管理规定》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消防 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 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 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0.5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 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或以上轻伤或1人或以上重伤;			20000-5000 0	
施工 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 安全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 0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40000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人员重伤或死亡;	
			在展期内主场承建单位、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承建单位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			
	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相关条款;			
	11、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十六、相关表格附件

附表 1-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总面积		展位尺寸	长:		宽:		高:
搭建商名称					安全责任人		
邮箱					联系方式		
<p>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 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 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 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2. 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 3. 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 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 (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 不得超出划线位置, 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 (门), 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 4.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 不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 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5.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 禁止使用泡沫字、KT 板等聚氨酯材料, 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 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6.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 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 7.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的, 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 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 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 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 净宽度不少于 2 米, 高度不低于 2 米, 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 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 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 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 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9. 展位的搭建 (布置) 工作完成后, 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0. 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 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 11. 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 均属真实, 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报审资料项要求提交, 如设计图纸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予审核回复, 审核结果按单个报审资料项为准, 其它报审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报审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 12.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 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 一经核实, 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 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p>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 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 (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表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同志_____，工作电话(手机)_____，
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1、承诺书必须盖公章；2、参展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附表 3-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作为_____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_____

音量控制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全部影音押金。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附表4-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截止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____号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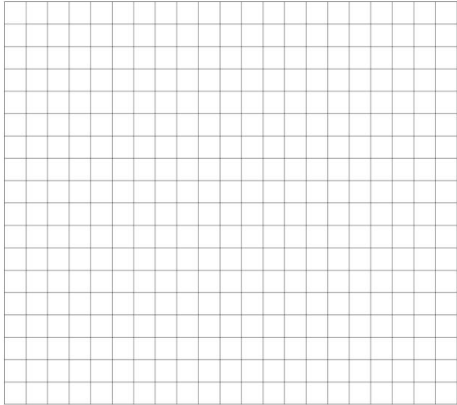
参展商如有设施预定 (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 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 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智奥主场服务平台, 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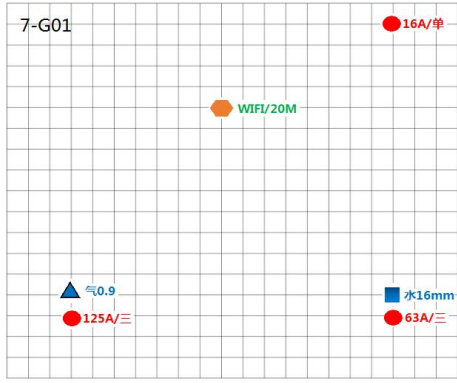
若参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 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 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 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 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 (按该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 30% 收取费用), 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 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表格图内, 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p>上方展位 ()</p>  <p>左方展位 ()</p> <p>右方展位 ()</p> <p>下方展位 ()</p>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注: 每个方格为1X1米, 请按实际展位面积(长X宽)自行绘制网格格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数量统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规格</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数量</th> </tr> <tr> <td>电:</td> <td></td> <td></td> </tr> <tr> <td>气:</td> <td></td> <td></td> </tr> <tr> <td>水:</td> <td></td> <td></td> </tr> <tr> <td>网:</td> <td></td> <td></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分类</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图形模板</th> </tr> <tr> <td>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气:			水:			网:			分类	图形模板	电	●	气	▲	水	■	网	⬡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气:																										
水:																										
网:																										
分类	图形模板																									
电	●																									
气	▲																									
水	■																									
网	⬡																									

<p>上方展位 (7-F26)</p>  <p>左方展位 (7-L01)</p> <p>右方展位 (7-B42)</p> <p>下方展位 (7-H01)</p> <p style="font-size: small; color: red;">注: 每个方格为1X1米, 请按实际展位面积(长X宽)自行绘制网格格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数量统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规格</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数量</th> </tr> <tr> <td>电:</td> <td>16A/单 63A/三 125A/三</td> <td>1个 1个 1个</td> </tr> <tr> <td>气:</td> <td>气0.9</td> <td>1个</td> </tr> <tr> <td>水:</td> <td>水16mm</td> <td>1个</td> </tr> <tr> <td>网:</td> <td>WIFI/20M</td> <td>1个</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分类</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图形模板</th> </tr> <tr> <td>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16A/单 63A/三 125A/三	1个 1个 1个	气:	气0.9	1个	水:	水16mm	1个	网:	WIFI/20M	1个	分类	图形模板	电	●	气	▲	水	■	网	⬡
数量统计:	规格	数量																								
电:	16A/单 63A/三 125A/三	1个 1个 1个																								
气:	气0.9	1个																								
水:	水16mm	1个																								
网:	WIFI/20M	1个																								
分类	图形模板																									
电	●																									
气	▲																									
水	■																									
网	⬡																									

标记要求:

- 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 (包含参展商、搭建商所租赁设施)
- ② 标记好方位 (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
- ③ 准确尺寸 (按 1 个方格为 1 米)
- ④ 如多条规格, 表格位置有限可多附上其他位置图应详细注明

附表 5-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非必填-按需填写)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如需申请需与《产品合格证》和《营业执照》一并上传)

本公司因设备的用电保护方式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的配电方式在展会运行时存在冲突,设备无法正常启动运行,因此本公司需要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规格为: _____ (需拆除漏电保护的配电箱规格) 不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并承诺因放弃漏电保护装置而产生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问题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主办单位确认:

日期:

技术服务部确认:

日期:

主场承建商确认:

日期:

设备管理部确认:

日期:

CIBF2023

第十五届深圳国际电池技术交流会/展览会
The 15th China International Battery Fair

2023年5月16日-18日
16th-18th May, 202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Convention Cente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Address: 1 Zhancheng Road, Fuhai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展会网址: www.cibf.org.cn